

修訂法例

在2008至09年度，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稅務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。

《2008年收入條例》(2008年第21號)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及《酒店房租稅條例》，以實施2008至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下列建議：



1. 標準稅率由16%調低至15%，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.5%減至16.5%；
2. 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100,000元提高至108,000元，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00,000元提高至216,000元；
3. 稅階由35,000元擴闊至40,000元；
4. 可扣除慈善捐款佔利得稅、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評稅利潤 / 入息的比例上限，由25%提高至35%；
5. 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購買年度可獲100%的利得稅扣除，而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，則由一般的25年縮短至5年；
6. 一次過扣減2007至08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、利得稅和物業稅，每宗個案以25,000元為上限；及
7. 由2008年7月1日開始，免收酒店房租稅。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4593號公告)

本公告指明，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向特區政府提供或出示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，可予接納作以下事宜：

1.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；
2. 通知更改地址；
3. 申請緩繳暫繳稅；
4. 提出反對；和
5. 申請更正評稅。

《安排指明(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)(第二議定書)令》

國家 / 地區	雙重課稅令日期	性質
中國內地	2008年4月15日	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

《稅務(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)令》

國家 / 地區	雙重課稅令日期	性質
芬蘭	2008年6月10日	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
墨西哥	2008年6月10日	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

儲稅券(利率)公告

法律公告	適用期間	儲稅券年利率
2008年第46號	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4月6日	1.0500%
2008年第72號	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11月30日	0.4667%
2008年第250號	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4日	0.4500%
2009年第2號	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日	0.3667%
2009年第19號	2009年2月2日或該日後	0.2667%